

王忠文公集
一





王忠文公集

(一)

王 諱 撰

本館據金華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重刊王忠文公集序

謹按王忠文公集二十四卷。四庫書目已著錄。顧世不概見。惟潘氏乾坤正氣集中載公集二十卷。爰鈔出校訂付鈔。而弁其首曰。吾儒讀聖賢書。欲以輔世翼教。楷模人倫。則文章節義二者均不朽。而兼此者。或代不數人。或數代不得一人。蓋其難也。吾於忠文見之矣。公學有淵源。師黃友宋。其爲文醇樸宏肆。下筆千言。如霆驚電激。濤涌波迴。讀者舌撻而不敢下。莫不歎其極文章之鉅觀。不知公之文章。公之節義。爲之也。惟其浩然之氣。以直養而無害。故其發於文者。磊磊落落。適肖乎其衷之所藏。而不能掩。觀公之衝命滇南。義不屈辱。卒以身報高廟特達之知。至今凜然有生氣。然則公卽不以文章著。而其爭光日星者。固自若也。又况其文之足以信今傳後耶。如公者。古何人哉。古何人哉。集中青巖叢錄。及華川卮詞二種。載在學海類編者。已刊成單行。茲不復重出云。同治九年夏月。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氏謹序。

明史本傳

王禕字子充。義烏人。幼敏慧。長師黃潛。學古文。遂以文章名世。嘗游元都。陳時務七八千言。宰相格不以聞。危素張起巖輩先後論薦之。不報。乃南歸。益著書。名日盛。太祖取婺州。召見。用爲中書分省掾史。征江西。禕獻頌。太祖喜曰。江南有二儒。卿與宋濂耳。學問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賜而遣之。太祖創禮賢館。李文忠薦禕及許元。王天錫。召寘館中。旋授江南儒學提舉司校理。父憂歸。服闋。除侍禮郎。兼引進使。尋掌起居注。已命同知南康府事。賜金帶寵之。居官有惠政。太祖將卽大位。召還議禮。坐事忤旨。出爲漳州府通判。洪武元年八月。上疏言。祈天永命之要在忠厚。以存心寬大以爲政。法天道。順人心。雷霆霜雪。可暫不可常。浙西旣平。科斂當減。太祖嘉納之。然不能盡從也。明年。修元史。命禕與濂爲總裁。書成。擢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奉詔預教大本堂。每召對必賜坐。久則賜食。坐失朝。降編修。出使吐蕃。未至。召還。五年正月。太祖旣平蜀。議招諭雲南。會北平送雲南使者蘇成至。乃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遣往漠北者。卽命禕齎詔偕往。至則諭王以禍福。王未決。而元嗣君遣使脫脫徵餉。脅王以危言。必欲殺禕。王匿禕民間。脫脫誚讓王。王不得已。出禕見之。脫脫欲屈禕。禕叱曰。天旣訖汝元命。我朝實代之。汝燭火餘燼。敢與日月爭明耶。且我與汝皆使也。豈爲汝屈。脫脫益冒王。或曰。兩國交兵。使在其間。不

從則遣之。且王公素負重名，不可害。脫脫攘臂曰：「今雖孔聖，義不得存。」禕顧王曰：「汝殺我，天兵夕至，汝禍不旋踵矣。」遂遇害。時十二月二十四日也。年五十有二。梁王遣使致祭，具棺衾斂之。八年九月，太祖議再遣使招諭梁王，召湖廣行省參政吳雲語之曰：「今天下一家，獨雲南未奉正朔，殺我使臣，卿能爲我作陸賈乎？」雲頓首請行。時梁王遣鐵知院輩二十餘人使漠北，爲大軍所獲，送京師。太祖釋之，令與雲偕行。既入境，鐵知院等謀曰：「吾輩奉使被執，罪且死，乃誘雲，令詐爲元使，改制書，共給梁王，雲誓死不從。」鐵知院等遂殺雲。梁王聞其事，收雲骨，送蜀給孤寺殯之。雲宜與人，元翰林待制仕太祖，歷官刑部尙書，與禮部尙書陶凱並出爲湖廣參政。雲南平，雲子黻上雲事於朝，詔馳傳返葬，以黻爲國子生。建文中，禕子紳謚禕事，詔贈翰林學士，謚文節。正統中，改謚忠文。成化中，命建祠雲南。春秋奉祀。弘治中，贈雲刑部尙書，謚忠節。與禕並祠。改祠額曰二忠。紳字仲縉，禕死時年十三，鞠於兄綬。事母兄盡孝友，長博學，受業宋濂。濂器之曰：「吾友不亡矣。」蜀獻王聘紳，待以客禮。紳啓王往雲南，求父遺骸，不獲，卽死。所致祭，述滇南慟哭記。以歸。建文帝時，用薦召爲國子博士，預修太祖實錄，獻大明鏡歌鼓吹曲十二章。與方孝孺友善。卒。官子孫。字叔豐，幼師孝孺。孝孺被難，與其友鄭珣輩潛收遺骸，禍幾不測。自是絕意仕進。初紳痛父亡，食不兼味。孫守之不變。居喪不飲酒食肉者三年。卒。門人私謚曰孝莊先生。子汶，字允達，舉成化十四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居三年，謝病歸。讀書齊山下。弘治初，言者交薦，與檢討陳獻章同召，未抵京卒。

王忠文公傳

明王禕。義烏人。字子充。師黃潛。得其精詣。元政衰。禕以布衣上書。極言時事。凡數千言。時宰格不聞。危素、張起岩並薦之。不報。明太祖下婺州。與宋濂同徵。受署中書省掾。商略機務。上禮之甚。每見。稱子充而不名。間與言文章。輒稱善。因命採故實爲四言詩授太子。辛丑。江西平。禕進頌一章。上覽之喜。曰。吾初渡江。卽聞江南有二儒者。卿與宋濂耳。學問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也。尋授江西儒學提舉。司較理。乙巳。除侍禮郎。兼引進使。定諸禮制。遷起居注。出爲南康府同知。賜黃金束帶。丁未。召議卽位禮。失對。謫授漳州府通判。奏封事曰。臣聞帝王祈天永命。保世無疆。在乎修德。修德之要。忠厚存心。寬大爲政。其大端也。周以忠厚開基。漢以寬大成業。欽惟皇帝。艱難十載。大業鼎新。同符周漢。今日急務。宜法天道。順人心。夫上天以生物爲心。雷霆霜雪。有時而搏擊焉。有時而肅殺焉。然皆暫而不常。向使雷霆霜雪。無時不有。則生物之心息矣。人君動靜之間。務合乎天。則天眷自永。臣謂宜法天者此也。古者藏富於民。取之有節。近發德音。減茶課。免軍需。人心感悅。庶幾得遂有生之樂。今浙西旣平。租稅旣廣。科斂之當否。猶有可議者。臣謂宜順人者此也。時以刑亂用重。動致慘奪。且賦額逾制。人莫敢言者。故禕首及之。上雖不盡用其言。然亦弗之罪也。洪武二年。召修元史。與宋濂俱爲總裁。禕在史局。上嘗飲以梨漿。一日渴。語濂憶

之上聞。卽遣中官齎賜。史成。進翰林院待制。同知制誥。兼國史編修。初以科舉取士。命禕爲詔稱旨。三年。豫教大本堂。奉使土番。還。禕長身山立。上見。每喜其爲人。時故元梁王把都守滇。上欲以漢諭尉他事下之。乃令齎詔招諭雲南。禕因說梁王曰。皇帝念雲南百萬生靈。不忍殲於鋒鏑。使使臣遠來。王不聞元綱解紐。天下豪傑蠭起。我皇帝肇基江左。命將四征。不五六年。西平陳友諒。東縛張士誠。南下閩越。北靖幽燕。爾元君臣。遠竄沙漠。曾無用武之地。天下大定。蠻貊酋長。莫不稽顙稱臣。王今自度。勇悍強獷。孰愈張陳。土地甲兵。孰愈中國。思專制一隅。與天子抗衡。非計之得。王若順天之命。奉版圖歸職方。官封如故。身名俱全。不亦美乎。倘抗不奉詔。皇帝遣一偏將軍。將百萬衆。龍驤鷁艦。會戰昆明。王如魚遊釜中。不亡何待。禕神明閒暢。詞氣英激。梁君臣環聽。皆動容謝曰。使者且休。容異日待命。改館甚恭。梁貴人競傳客之。已而故元主使侍郎脫脫至。聞禕在。欲殺之。梁人匿之他所。脫脫讓王曰。國家傾覆不能救。王反欲遠附他人耶。王不得已。出禕與見。脫脫欲屈禕。禕罵曰。燭火餘燼。尙與日月爭光乎。我將命遠來。豈爲汝屈。遂遇害。上不知也。洪武七年。獲梁使之至。元者二十人。釋之。使參政吳雲。與之偕往。將至。諸人殺雲於道。不得達。上大怒。命潁川侯傅友德爲征南將軍。發兵三十萬討之。雲南平。雲南旣平之十六年。上崩。建文帝立。禕子紳始訟言禕死事狀。賜諡文節。開國以來。文臣之有諡。自禕始。靖難後。革。正統六年。復以義烏令劉傑之請。改諡忠文。禕學有原本。兼優謀略。懷抱忠義。而不究所用。天下措之。所著有華川集。續大事記。

皆行於世子曰綬曰紳東陽王崇炳虎文氏撰

王忠文公集 王忠文公傳

王忠文公集目錄

卷一

河圖論

六經論

四子論

分野論

正統論

改元論

兵論上

兵論中

兵論下

河圖辨

洛書辨

湖清辨

原儒

原士

原諫

卷二

宋景濂文集序

送鄭士亨序

朱左司集序

浦陽文藝錄序

河朔訪古記序

國朝名臣列傳序

送金華尹徐君序

夏小正集解序

水經序

章氏族譜序

贈丹徒令呂君序

孝經集說序

贈吳生序

贈陳伯柔序

楊季子詩序

廬山遊記序

朱元會文集序

練伯上詩序

金華俞氏家乘序

敏求錄序

張仲簡詩序

治政萬言書序

送羅傳道序

卷三……………五九

上京大宴詩序

送樂仲本序

送顧仲明序

送劉志伊序

麟溪集序

經筵錄後序

贈分水達魯花赤之官序

送申巡檢之官序

贈醫師張君序

贈葛仲正序

送湯子誠序

送葉子中序

送施掾史序

送沈仲達序

送詹君序

送吏部員外郎月君序

宣城貢公文集序

木巖禪師語錄序

送筮生序

棟鄂軒詩序

南昌李氏譜序

義烏龔氏家乘序

送伯達王君序

卷四……………八五

送胡仲淵參謀序

送貢公守平江序

少微倡和集序

送朱仲桓序

送孫實夫序

鳴道集說序

浦陽戴先生詩序

漢七略序

唐五禮序

劉氏族譜序

贈熊君序

送胡先生序

盛修齡詩集序

郁離子序

匡山詩序

羅鄂州小集序

陳氏族譜圖序

孝行詩序

章氏兄弟字序

贈郭士中序

送紹興守張侯序

周易演說序

王氏迂論序

黃子邕詩集序

送鄭仲宗序

卷五……………一二三

滄江書舍記

知學齋記

天機流動軒記

陳氏萬卷樓記

思熾人辭後記

錢清江浮橋記

青岳山居記

龍泉王先生祠堂記

王氏鳳林亭記

醉經堂記

大事記後記

靈谷書院記

雲林小隱記

楊氏義塾記

心迹雙清亭記

鄭氏水木居記

開先寺觀瀑布記

遊白鹿洞記

遊棲賢院觀三峽橋記

卷六

自建昌州還經行廬山下記

南康六老堂記

南康二賢祠記

羽福軒記

重建徽國文公朱先生家廟記

寫易軒記

建昌州新作譙樓記

緯蕭軒記

樽隱記

仰高樓記

義烏縣興造記

致樂軒記

謁周公廟記

謁茂陵記

漢瓦硯記

說學齋記

尙友千古齋記

韋齋記

寶硯齋記

舒嘯臺記

婺州路均役記

隱貞堂記

滄洲庵記

尙德齋記

卷七……………一七五

婺州新城記

鄭門義門碑後記

蕭然山堂記

好古齋記

思報堂記

南溪堰記

章氏祠堂記

處善堂記

恆齋記

明善書院記

春暉堂記

湯氏順寧庵記

章氏義阡記

九華山房記

壽萱堂記

慈竹堂記

東陽縣新建文昌祠記

清風樓記

致思樓記

著存齋記

德清重建縣治記

營丘山房記

卷八……………二〇一

文丞相畫像記

慈溪縣學記

漢南北軍記

唐兩省記

清寧堂記

漳浦縣孔子新廟記

學詩齋詩記

楊氏墓記

福建轉運鹽使司題名記

友怡堂記

崆峒山房記

鷄適軒記

歸全精舍記

婺州路總管府推官廳記

甘泉寺佛殿記

壽菊堂記

杭州仙林寺戒壇記

紹興讞獄記

卷九……………二二五

封諸王詔

定嶽鎮海濱名號詔

開科舉詔

封安南國王詔

封占城國王詔

免租稅詔

封高麗國王詔

諭安南占城二國詔

招諭擴廓帖木兒詔

招安諸處盜賊詔

誠諭中外百僚詔

中書平章政事常遇春追封開平王制

開平王夫人制

中書左丞相開封儀同三司封太師國王制

中書平章政事除江浙行省左丞相兼知行樞密院事制

高安除給事中誥

王文除侍議使誥

秦文除侍議使誥

張祐除司天少監誥

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誥

張世傑除夏官正誥

趙德勝贈江西平章政事追封梁國公誥

追封梁國夫人誥

方國真除廣西行省右丞誥

皇外考妣追封誥

楊奕除中書左丞誥

汪廣洋除中書右丞誥

加封廣惠顯靈昭濟聖母誥

吳琳除吏部尙書誥

杭琪除戶部尙書誥

魏觀除太常卿誥

殿中侍御史除刑部尙書誥

禮部尙書除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知經筵事兼國子祭酒誥

代國史院進后妃功臣列傳表

代佛郎國進天馬表

漢太尉諭七國檄

漢伏波將軍諭南粵檄

座右銘

器物銘并序

冠銘

佩銘

履銘

枕銘

席銘

衾銘

帳銘

筥銘

襪銘

鼎銘

鏡銘

櫛銘

尺銘

印銘

觚銘

琴銘

匱銘

楊銘

屏銘

王忠文公集
目錄

劍銘

友德齋銘

逍遙軒銘

潛心閣銘

羅氏衍慶堂記

居易齋銘

昱嶺關銘

雲黃菴銘

周牙璋銘

漢玉律銘

學海齋銘

貧樂齋銘

散木庵銘

補梅思禮授大都府副使制

擬春秋文辭一十首并序

齊桓公請成於魯

齊桓公告諸侯盟首止

晉欒枝對楚

晉文公請王狩

周襄王錫命魯文公

周告齊請城王城

魯季孫行父對晉遭喪

高帝封功臣鐵券辭

張良辭高帝

文帝賜吳王璽書

武帝置五經博士詔

賢良對武帝策

張湯議肉刑

司馬相如解客難

宣帝賜趙充國書

太常博士答劉歆書

麒麟閣蘇武頌

卷十一……………二七七

擬元列傳二首

擬元儒林傳

古琴操

皇天操

江漢操

越操二首并序

種山操

鑑湖操

來歸操并序

瓊響操并序

烏傷操并序

卷十二……………三〇三

孔子廟庭從祀議

泉貨議

七出議

宋景濂像贊

戴叔能像贊

趙子常畫贊

韓君畫贊并序

福寧王尹贊并序

潘先生畫像贊

自贊畫像

趙敬德畫像贊

蘇伯夔像贊

寧山贊

虞先生戴笠圖贊

端本堂頌并序

日月山祀天頌并序

興龍笙頌并序

續丹辰箴并序

宵衣箴

正服箴

罷獻箴

納誨箴

辨邪箴

防微箴

漢部刺史箴并序

唐起居郎箴并序

閒止齋箴并序

思學齋箴并序

卷十三……………三二七

靈佑廟碑

黃文獻公祠堂碑銘并序

涇安縣三皇廟碑

馬蹟山紫府觀碑

義烏縣去思碑

元故宏文輔道粹德真人王公碑

上平章札刺爾公書

上蘇大參書

上丞相康思公書

跋太極賦

跋玉枕蘭亭帖

跋先世墓志

書友人解嘲後

跋圯上進履圖

書段吉甫先生示甥詩後

跋顧次鳳先生書

跋至治鹵簿詩

書馬易之潁川歌後

書趙泰州平反記後

跋宋景濂所藏師友帖

題南山圖後

書堵無傲被誣事後

跋王丞相家藏劉侍讀帖

書李遵道臨米元暉畫後

書王大參詩後

跋石鼓臨本

書俞生擬古詩後

跋呂大愚帖

跋曾茶山帖

跋七歌六歌後

書徐文貞公詩後

跋周益公祭文稿

跋古文孝經

跋黃山谷贈元師詩

跋東坡書淵明詩

跋宋太宗御書

跋宋高宗賜岳王手札

跋滅金露布

跋西臺慟哭記

書宋氏世譜後

書代祀馬援頌後

跋重屏圖

跋顏真卿誥

跋趙魏公帖

跋黃庭經

跋東方朔贊

跋宋戴二君詩

跋五牙元精經

跋趙魏公千字文

書鄭子美文集後

書胡山立先生詩稿後

書劉宗弼詩後

採芳辭題顧仲英綠波亭

瞻雲辭

招遊子辭

印譜題辭

望雲林辭

衍漢請雨辭

補漢攻社辭

述漢祓辭

葺漢儺辭

纂漢禡牙辭

李樾字辭

卷十四……………三三三

述說苑井序

續志林并序

儒解

書閩死事

說舟

雜說二首

卷十五……………四〇三

急就章并序

禹貢山川名急就章

詩草木鳥獸名急就章

周官官名急就章

演連珠

文訓

卷十六……………四一九

九誦

遠遊

皇天

世運

哀古人

皇綱

戎葵

崦嵫

瞻烏傷

文評

文原

述騷

卷十七

義烏宋先達小傳宗澤 徐僑 朱元龍 廉植

王安國小傳

王忠文公集 目錄

吾邱子行傳

禹烈婦傳

考定伯夷傳

宋太史傳

劉燾孫傳

陳孝婦傳

義烏喻氏家傳

鮑信卿傳

齊琦傳

卷十八……………四五七

友琴生傳

喻夫人傳

熊孝子傳

蘇君小傳

瑯琊山人傳

趙賢母傳

宋瓚字說

金存字說

戴琦字說

續喜開過說

南稜先生行述

謝君章行述

趙君行狀

江夫人行述

元中憲大夫僉庸田司事致仕王公行狀

故參軍縉雲郡伯胡公行述

卷十九……………四八七

陳仲晉哀辭

王處士哀辭

汪元明哀辭

衛處士誄詞

務光先生張君誄辭

諭龍文

祭胡侍郎文

祭黃侍講先生文

祭蔣季高文

祭靈星祝文

祭高麗國山川祝文

元故中山府判官致仕王府君墓誌銘

劉先生墓誌銘

故薛君墓銘

劉母徐夫人墓碣銘

謝節婦墓表

錢夫人羅氏墓銘

故松江府判官致仕王公墓誌銘

卷二十……………五〇九

贈禮部員外郎葉府君墓銘

故孫君墓碣銘

趙君墓銘

袁母奚夫人墓誌銘

陸夫人墓誌銘

故石門書院山長吳君墓誌銘

故傅母樓夫人墓碣銘

太原郡夫人葉氏墓誌銘

故申府君墓誌銘

故翁君墓誌銘

鄭府君墓銘

蔣季高墓誌銘

故成齋先生墓表

喻母石夫人墓表

凝熙先生聞人公墓表

漳州路達魯花赤合魯溫侯墓表

時齋先生俞公墓表

烈婦李夫人墓表

王忠文公集卷一

明王禕撰 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

河圖論

河圖出於六經未作之前。六經之作。二千餘年於此矣。而其爲說未明也。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夫圖出於河。伏羲因之而畫卦。書出於洛。大禹因之而敘疇。固也。而其說所以及今未明者。其失在於不知圖書之辨。自今觀之。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位於中。以奇耦相對而數九者。劉氏所謂河圖。朱子所謂洛書也。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以生成相配而數十者。劉氏所謂洛書。朱子所謂河圖也。然朱子之以九爲洛書。十爲河圖。謂本乎邵子之說。而邵子特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而已。且九一三七二四六八之圖。其象圓。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之圖。其象方。則邵子以九爲河圖。而十爲洛書。蓋未可知。故朱子雖力攻劉氏。而猶曰。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又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是故不能無疑於此也。先儒或以爲河圖卽八卦。或考乾鑿度。及張平子傳所載太乙下行九宮法。以爲卽戴九履一之圖。而疑其爲河圖。或以邵子爲主。或以列子爲證。而皆以九爲圖。十爲書。或又以先天圖爲河圖。生成之方圖爲洛書。此其爲說。各有所據。而初莫有至當者。

焉。然孰知九與十之皆爲河圖也。何者。奇耦相對而象圓者。河圖之數。散而未合者也。生成相配而象方者。河圖之數。合而有屬者也。圓圖以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相對。而中以五。縱橫皆十五。卽方圖之五十。居中。方圓二圖。皆河圖也。然則何者爲洛書。洪範初一日五行。至威用六極。六十五言。其洛書之文乎。鄭氏曰。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理。蓋文以錯綜而理載焉。謂之書。數以布列而象寓焉。謂之圖。圖經而書緯。圖約而書博者也。是故知圖之爲圖。書之爲書。則有以知昔之所謂洛書者。皆非洛書。而河圖非止於一圖矣。故曰。河圖之說。所以及今未明者。其失在於不知圖書之辨。或曰。果如斯言。則當其時。圖之數固簡而易見。而書之文實繁而難詳。不幾於怪妄矣乎。曰。非然也。昔歐陽子嘗以河圖。洛書爲怪妄矣。而曾氏非之曰。以非所習見。則果子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嗚呼。曾氏之言。固予之所以爲言也。

六經論

六經聖人之用也。聖人之爲道。不徒有諸己而已也。固將推而見諸用。以輔相乎天地之宜。財成乎民物之性。而彌綸維持乎世故。所謂爲天地立極。爲生民立命。爲萬世開太平者也。是故易者。聖人原陰陽之動靜。推造化之變通。以爲卜筮之具。其用在乎使人趨吉而避凶。書者。聖人序唐虞以來帝王政事。號令之因革。以爲設施之具。其用在乎使人圖治而立政。詩者。聖人采王朝列國風雅之正變。本其性情之所

發。以爲諷刺之具。其用在乎使人懲惡而勸善。禮。極乎天地朝廷宗廟。以及人之大倫。其威儀等殺。秩然有序。聖人定之。以爲品節之具。其用在乎明幽顯。辨上下。樂。以達天地之和。以飾化萬物。其聲音情文。翕然以合。聖人協之。以爲和樂之具。其用在乎象功德。格神人。春秋之義。尊王抑霸。內夏外夷。誅亂賊。絕僭竊。聖人直書其事。志善惡。列是非。以爲賞罰之具。其用在乎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由是論之。則六經者。聖人致治之要術。經世之大法。措諸實用。爲國家天下者所不可一日以或廢也。孔子嘗曰。我欲託諸空言。不如載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後世學者。因以謂聖人未嘗見諸其行事。而惟六經是作。顧遂以空言視六經。而訓詁講說之徒。又從以浮辭曲辯淆亂之。其弊至于今幾二千年。於是聖人致治經世之用微矣。嗚呼。聖人之用。載於六經。如日月之明。四時之信。萬世無少替也。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世故之所以久長而不壞者。繫孰使之然也。或曰。六經。聖人之心學也。易有先天後天之卦。乃聖人之心畫。書有危微精一之訓。乃聖人之心法。詩者。心之所發。而禮由心制。樂由心生者也。春秋。又史外傳。心之典也。又曰。說天莫辨乎易。由吾心卽太極也。說事莫辨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說志莫辨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說理莫辨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說體莫辨乎禮。由吾心有天序也。道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人和也。心中之理無不具。故六經之言無不該也。然則以聖人之心言六經者。經其內。以聖人之用言六經。則經其外矣。心者其本。而用者其末矣。舍內而言外。棄本而取末。果可以論六經乎。曰。非然也。心固內也。

而經則不可以內外分。內外一體也。而尤不可以本末論。聖人之道。蘊諸心而不及於用者有之矣。未有措諸用而不本於心者也。况乎六經爲書。本末兼該。體用畢備。吾卽聖人之用以言之。則聖人之道爲易明。而聖人之心爲已見。本體之全。固在是矣。若夫徒言乎心。而不及于用者。有體無用之學。佛老氏之所爲道也。豈所以言聖人之經哉。

四子論

四子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也。論語、孔子及門人問答之微言。而記于曾子。有子之門人。大學、亦孔氏遺書。其經一章。孔子之言。而曾子所記。傳十章。則曾子之言。而門人記之。中庸、三十三章。子思之所作。孟子、七篇。孟子所著。或曰。其門人之所述也。論語先漢時已行。蕭望之、張禹皆以傳授。而諸儒多爲之註。大學、中庸二篇。在小戴記中。註之者。鄭玄也。孟子初列於諸子。及趙岐註之。後遂顯矣。爰自近世大儒河南程子。實始尊信大學、中庸而表章之。論語、孟子亦各有論說。至新安朱子始合四書。謂之四子。論語、孟子則爲之註。大學、中庸則爲之章句。或問。自朱子之說行。而舊說盡廢矣。於是四子者與六經皆並行。而教學之序莫先焉。然而先儒之論。以謂治六經者。必先通乎四書。四書通則六經可不治而通也。至於六經、四書所以相通之類。則未有明言之者。以予論之。治易必自中庸始。治書必自大學始。治春秋必自孟子始。治詩及禮、樂必自論語始。是故易以明陰陽之變。推性命之原。然必本之於太極。太極卽誠也。而中庸首言

性命終言天道。人道必推極於至誠。故曰。治易必始於中庸也。書以紀政事之實。載國家天下之故。然必先之以德。峻德一德三德是也。而大學自修身以至治國平天下。亦本原於明德。故曰。治書必先於大學也。春秋以貴王賤霸。誅亂討賊。其要則在乎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而孟子尊王道。卑霸烈。闢異端。距邪說。其與時君言。每先義而後利。故曰。治春秋必始於孟子也。詩以道性情。而論語之言。詩有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曰。可以興。可以羣。可以怨。禮以謹節文。而論語之言。禮自鄉黨。以至於朝廷。莫不具焉。樂以象功德。而論語之言。樂自韶舞。以及翕純。皦。繹之說。莫不備焉。故曰。治詩及禮。樂必始於論語也。此四子六經相通之類然也。雖然。總而論之。四子本一理也。六經亦一理也。漢儒有言。論語者。五經之館轄。六藝之喉衿。孟子之書。則而象之。嗟乎。豈獨論語。孟子爲然乎。故自陰陽性命道德之精微。至于人倫日用。家國天下之所當然。以盡乎名物度數之詳。四子六經皆同一理也。統宗會元。而要之于至當之歸。存乎人焉爾。

分野論

分野之說。其傳也遠。而周禮。春秋傳始詳焉。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左氏內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外傳曰。歲星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此分野之說。見於周禮。春秋傳然也。至漢地理志。乃言分野爲始密。謂秦爲東井。與鬼之分野。魏爲觜。參之分野。周爲柳。七星。張。

韓爲角、亢、氏、趙爲昴、畢、燕爲尾、箕、齊爲虛、危、魯爲奎、婁、宋爲房、心、衛爲營室、東壁、楚爲翼、軫、吳爲斗、粵爲牽牛、婺女、而鄭康成則謂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觀乎左氏謂熒惑守心，宋景攘其咎，實沈爲祟，晉侯受其殃，鄭氏謂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以爲象，則驗苗祥於星土，其法蓋古有之，不可誣也。然而吳越之地，南而星紀則在丑，齊之地，東而元枵則在子，魯之地，東而降婁則在戌，東西南北，往往相反而不相配，是則誠爲有可疑者。杜預等註，旣莫能詳，而鄭氏則謂諸國中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夫有其書而旣亡，此後之人所以求其說而不得，自漢以下，星官史家，參之以度數，分毫析縷，各極其至，而十二次之分野相配之理，卒莫有明言之者，嗟乎！夫豈以不足言而弗言之歟？唐天文志，浮圖一行，皆以河漢爲言，固以疏遠，及賈公彥輩，乃援古者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其國屬焉以爲證。若然，則三代之分野，皆當不同，而列所屬亦必有同焉者矣。嘗試論之分野視分星，古不謂地也，地有彼此之不齊，而分野在天，則一定而不易，以彼此不齊之地，必欲求配於在天十二次整然之分野，其說之難通也固宜。蓋天有三垣，紫微、太微、天市是也。紫微、太微，皆將相輔佐之位，而天市下垣，則列國星宿之所在，其星東西二十二，宋、南海、燕、東海、徐、吳、越、齊、中山、九河、趙、魏、韓、楚、梁、巴、蜀、秦、周、鄭、晉、河間、河中，曰分野者，指列星所屬之分而言也。鄭氏所謂星土，星所

主土是也。其國在此。而星則在彼。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爲象未嘗不相屬。非地之在北者。其分野在天亦居北。地之在南者。分野在天亦居南也。列國之在天下。彼此縱橫之不齊。猶犬牙然。而欲以其地之不齊者求合乎在天分野之整然。彼此之不相配。無足怪者。甚者至於天之北極爲天之首。其體反背。故有吳北魯東之差。其惑甚矣。易不云乎。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水火金木土。其形在地者也。而天有其星焉。所謂象也。豈惟五星哉。凡物莫不皆然矣。故夫齊、吳、燕、宋、韓、楚、周、秦、魏、趙諸國之地。地之形也。而其星在天。象之謂也。地有是形。則天有是星。有是星。則有是名。曰齊、吳、燕、宋、韓、楚、周、秦、魏、趙列國者。非後世有是名而舉以爲分野之名也。何以知其然也。徵諸東海、南海、九河、河間、河中、巴蜀。有以知之也。東海、南海、九河、河間、河中、非國。中山、巴蜀。非若諸國之顯也。故曰。地有是形。則天有是星。而分野者。指列星所屬之分而言也。或曰。若然。則十二次之說。將無所徵歟。曰。十二次所以驗天運之度數。日躔之次舍。此蓋古法而歷家之所取驗者也。因其度數次舍之所在。而妖祥見焉。則其所屬之地。從亦可徵矣。抑分野之說。固豈專係於是哉。

正統論

正統之論。本乎春秋。當周之東遷。王室衰微。夷於列國。而楚及吳、徐。並僭王號。天下之人。幾不知正統之所在。孔子之作春秋。於正必書王。於王必稱天。而僭竊之邦。皆降而書子。凡以著尊王之義也。故傳者曰。

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正統之義於斯肇焉。歐陽修氏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是非有難明。故正統之論所爲作也。嗚呼！三代之下，有天下者，大抵皆不正不一，而不能合乎至公大義之所在，是非之際，於是難明者多矣。蓋當其難明之際，驗之天文，則失於妄；稽之人言，則失於偏。是故熒惑守心，應乎魏文帝之殂，而吳蜀無他故。若可以魏爲正矣。然月犯大心，王者所惡，則蜀昭烈之殂，實應之。而吳魏無事也。是蜀亦可爲正也。此非失於妄哉！自晉之滅，而南爲東晉，宋、齊、梁、陳，北爲後魏，後周，隋，私東晉者曰：隋得陳而後天下一，則推其統曰晉。宋、齊、梁、陳、隋，私後魏者曰：統必有所授，則推其統曰：隋授之後周，後周授之後魏。此非失於偏哉！嗚呼！論正統而不推天下之至公，據天下之大義，而溺於妄於偏，其亦不明於春秋之旨矣。且歐陽氏正統之論，以謂正統者聽其有絕有續而後可，不必猥以假人而使勿絕也。猥以假人而使勿絕，則至公大義有所不行矣。故正統之序，歷唐、虞、夏、商、周、秦、漢，至漢建安而絕。魏氏竊取漢鼎，得之既不以正。劉氏雖漢裔，崎嶇巴蜀，又未嘗得志於中國。而孫氏徒保守江表而已，皆不可謂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者也。及晉有天下，而其統始續。故自秦始元年，復得正其統。至建興之亡，正統於是又絕矣。晉氏既南，天下大亂，故自東晉建武之始，止陳、宋、齊、梁、陳，又自分爲後梁而爲二，後魏、後周、隋，又自分爲東魏、北齊而爲二，相并吞而天下猶爲四。東晉、宋、齊、梁、陳，又自分爲後梁而爲二，後魏、後周、隋，又自分爲東魏、北齊而爲二。

離合紛紜。莫適爲正。皆不得其統。正統於是又絕矣。及後周并北齊而授之隋。隋并後周又并陳。然後天下合爲一。而其統復續。故自開皇九年復得正其統。而唐繼之。自天祐之亡。正統於是又絕矣。梁氏弑其君。盜其國。以梁爲僞。固也。後唐之興。藉曰名正而言順。實非所以復唐。晉氏受國於契丹。尤無足議。而漢周亦皆取之以非義。况此五代者。皆未嘗合天下于一。則其不得以承正統。夫復何疑。及宋有天下。居其正。合于一。而其統乃復續。故自建隆元年復得正其統。至於靖康之亂。南北分裂。金雖據有中原。不可謂居天下之正。宋旣南渡。不可謂合天下于一。其事適類於魏、蜀、東晉。後魏之際。是非難明。而正統於是又絕矣。自遼并于金。而金又并于元。及元又并南宋。然後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復正其統。故元之紹正統。當自至元十三年始也。由是論之。所謂正統者。自唐、虞以來。四絕而四續。惟其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也。嗚呼。吾之說。至公大義之所存。歐陽氏之所爲說也。歐陽氏之說廢。則吾之說不行于天下矣。

改元論

古有改正朔。而未嘗有改元。非無改元也。弗以是爲重事。而弗之異也。夫有國者。將以明一代之制度也。於是乎有改正朔。若稱元年。而後累數之者。是蓋史官紀述之常體。所以志夫人君在位之久近者也是。故春秋於魯公卽位之始。皆稱元年。公羊傳曰。君之始年也。史記漢興以來諸侯世表。高祖功臣侯年表。

類於每國書某王元年某侯元年淮南鴻烈亦稱淮南元年許慎注云始封之年也夫魯周之諸侯而所謂王侯者漢之臣子也使改元果爲重事耶則信如說春秋者所謂諸侯不得改元非王者不改元矣奈何周之諸侯漢之臣子不皆襲稱王者之年而輒自改元而春秋史記顧又因其僭而書之耶故曰古未嘗有改元也考之帝王世紀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更爲受命之元年其更爲元年也蓋曰受命於是始焉爾及周之衰列國爭稱王其始卽位時不過以諸侯之僭稱及既王矣則將以自異也於是又改稱元年故史記秦惠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汲冢紀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其所以改元者蓋亦曰稱王於是始也是豈以爲重事而異之耶自漢以後一變於文帝之稱後元再變於武帝之名年以建元後世因之遂重於改元矣嗚呼既已稱元而又改元不惟改元而又名年以建元記注繁蕪莫之勝紀是以弗可革矣或曰使改元不以爲重事而直史官紀述之常體則曷爲變一而爲元也吾聞之杜預曰人君卽位欲其體元而居正故不曰一年一月也曰元年曰元日此唐虞三代之所常稱又何足以爲異乎

兵論上

古之用兵以圖天下之事者未有不以有名而能有成者也夫名者豈可以僞爲哉天命人心之所屬而有以應而順之焉耳故應天順人者名之名之所以立也吾觀於書於湯武之事見之湯之伐夏也有曰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武王之伐商也。有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嗚呼。湯武之師。以至仁伐至不仁者也。當其告誓之際。未嘗不拳拳於天命人心以爲言。由是言之。豈非應天順人者。名之所以立乎。名之立事之所以成也。此湯所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而武王所以一戎衣而天下定也。湯武以後。用兵而有名者。幾希矣。雖然。吾於漢之高帝。猶有取焉。秦爲無道。天下所共患。若諸侯並起。孰不名其師曰誅無道秦。秦已滅亡。諸侯各有分地。而楚漢角戰。彼此成敗。獨未可知。方項籍願與沛公入關。懷王不遣籍而沛公是遣。人皆謂漢事之成。實原於此。而吾以爲不在入關之時。乃定於爲義帝發喪之日。何者。懷王立爲義帝。楚漢皆北面事之者也。及籍弑義帝。而沛公發兵討之。則籍爲天下之賊。而沛公天下之義王矣。天命人心之所屬。於此可見。天下之歸漢。可以計日待。用能不五載而帝業成。鄉使高帝不用董公之說。則漢之爲漢。未可知也。董公之言曰。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無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此正武王明義。孔子正名之意。高帝之明。固宜有出於此矣。然則湯武以後。用兵而有名者。豈不猶於高帝見之乎。若夫諸葛亮之師。亦庶幾焉。而君子又不可徒以成敗論之矣。魏相論用兵之名有五。一曰義兵。二曰應兵。三曰忿兵。四曰貪兵。五曰驕兵。然吾謂義兵得用兵之名。王者之兵。皆義兵也。漢高帝。諸葛亮之兵是也。至於應兵。亦王者所不能免焉者也。外是則雖漢武之三十六將軍。王尋。王

邑苻堅百萬之衆。吾未見其有名也。嗟乎。用兵一也。有名無名之間。而事之成不成繫焉。名之一正。則天命人心。自不能以他屬。而世之用兵。欲以圖天下之事者。乃不審於是焉。何耶。然天命本難知。而人心爲易見。因人心之向背。以驗天命之去取。而皆應焉。王者之舉。如是而已。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夫待時而動。而正名以爲先。而舉事有不成者。吾未之信也。

兵論中

取天下者。必先定其所守。得所守。則天下之勢在我。而兵力所向。可以無往而不克。昔之有天下者。鮮有不善於審天下之勢者焉。方三國之分裂也。魏之境。北盡幽冀。南盡揚雍。而都洛陽。吳之境。北據江南。極海盡有交廣之地。先都鄂。而後建業。蜀之境。盡益與梁。而都成都。鼎峙而立。其正僞不大相遠。而吾未嘗不歎魏氏之無謀也。夫鄂據大江上遊。建業亦以大江爲限。而成都。有劍門以爲天險者也。今而吳蜀實守之。陝以西有長安。其地四塞爲固。左殺函。右隴蜀。被山帶河。而內沃土千里。秦漢之所都。河以南有南陽。其地夷漫數百里。皆沃衍之墟。東有漢興。鳳林以爲關。南則菊潭。環屬於漢。北有白崖。聯絡。西有上洛。重山之險。光武之所與王。此兩地者。又非鄂。建業。成都之比。一能守之。則其勢足以制中原。而控天下。今魏氏乃有其地而不居。而洛陽是守。夫洛陽。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地。非若長安。南陽之形勝。爲天下之大險。可恃以立國也。故夫吳蜀不滅。則魏終不能以息肩。是故周瑜嘗請于孫權。欲并張魯。據襄陽。以蹙魏。

諸葛亮之說先主。欲命將將荊州之衆。以向宛洛。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及吳蜀合而攻魏。赤壁之役。雖以曹公之智。水步騎十萬之兵。而周瑜以三萬人。敗其衆。渭南之役。雖以司馬仲達之能。全魏諸將之勇。而諸葛亮以十萬衆。挫其徒。何者。天下之足以爲守者不能守。則天下之勢非我所能有。故我之所向。無往不受制於敵矣。是以戰於夷陵。魏必合吳。而後蜀可勝。而漢中之舉。吳蜀復合。而遂以勝魏。然則吳蜀合而魏之不亡者。幸也。故吾於三國。未嘗不歎魏氏之無謀也。雖然。曹公司馬仲達不足道也。而諸葛亮亦未爲得焉。夫成都雖以劍門爲天險。然其險也。守則不可出。出則不可繼。兢兢自完。猶且不給。而何足以制中原控天下哉。故亮之棄荊州而就成都。亮之失也。荊州以江陵爲要。上有夷陵。下有武昌。洞庭互其左。漢陽固其右。視成都則四達之會也。亮有之而弗爲守。則其區區一隅。而不能以究其志之所欲。爲無疑矣。抑非特亮爲然也。項籍之兵。足以百戰百勝。非漢高及也。高帝已入長安。而籍復據有之。既遷高帝漢中。則宜定以爲守矣。不知出此。而乃東都彭城。彭城者。山東之要害。而非天下之勢之所繫也。故使高帝卒以還定三秦。而天下之勢已在漢。而不在楚。楚雖百戰百勝。何益於事爲哉。故其事之無成。非不幸也。宜也。故吾謂項籍之力。足以奪天下。諸葛亮之才。足以治天下。而皆不善於審天下之勢者也。不善於審天下之勢。而欲以有天下。亦惑矣。

兵論下

極天下之智。始可以用兵。兵之變無窮。必我之智亦無窮也。然後兵皆足以爲吾用。兵之用有正有奇。而奇又有二焉。有奇之正。有奇之奇。嗚呼。用兵而至於奇之奇。則其變不可勝窮。而智之用。其變亦不可勝言矣。故用兵者。非用兵。乃用智也。用兵而善於用智者。寡。可以勝衆。不善用智。雖衆亦敗也。陳餘以二十萬而敗於韓信之數萬。王尋、王邑以百萬而敗於光武之三千。曹公以八十萬而敗於三萬之周瑜。苻堅以百萬而敗于八千之謝元。是也。故衆勝寡。寡勝於衆。常道也。至於以寡勝衆。則非極天下之智而神於兵者不能也。夫極天下之智而神其用於兵者。其數術大抵不由於古法。而應奇合變。特顧其一時方略之如何。霍去病。漢之名將也。武帝欲教以兵書。乃曰。願方略如何。不至學古兵法。則兵固不可以法傳也。夫歸師勿遏。曹公所以敗張繡也。皇甫嵩犯之而破王國。窮寇勿迫。趙充國所以綏先零也。唐太宗犯之而降薛仁杲。百里而爭者。蹶上將。孫臏所以殺龐涓也。趙奢犯之而破秦軍。虞翻犯之而破叛羌。強而避之。周亞夫所以不擊吳軍之鋒也。光武犯之而破尋、邑。石勒犯之而敗箕、澹。兵少而勢分者。敗。黥布所以覆楚軍也。曹公用之。拒袁紹而斬顏良。臨敵而易將者。危。騎劫所以喪燕師也。秦君用之。將白起而破趙括。若是者。不可悉數。皆所謂奇之奇。而非法之所得。膠者。則兵之不可以法傳也。明矣。蓋法有定論。而兵無常形。膠一定之法。而欲以應無窮之變。則勝負之數已戾。安往而不取敗矣乎。惟夫不以法爲守。而以法爲用。緣法而生法。離法而會法。順求之於古。逆施之於今。出入離合。動有節制。向背取舍。各適事機。非

特夫人莫知吾之所以然。雖吾亦不能先必其所以然。斯謂之極天下之智。譬之走丸。丸走於槃。縱橫圓直。繫於臨時。不可必知。所可必知者。丸之不能出於槃也。孫武之書曰。兵家之勝。不可先傳。又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又曰。人皆知我所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夫古之以兵爲書者。無若孫武。後世之言兵者。無不孫武之書。是學。按其書之遺法。以取勝者有矣。然武之自言如此。則其法誠有不能盡言於其書者矣。是以趙括能讀父書。而藺相如謂徒能讀之。不知合變也。至括論兵。雖其父奢無以難之。而奢不以爲能。且知其必敗者。知書之無益於括。而智之在我者。非特書之所不能盡言。而亦非吾口之所能宣也。嗚呼。世之徒能如括者多矣。况乎又不皆能如括焉。宜乎良將之無聞於後世也。

河圖辨

河圖出於書契未作之先。載籍以來。幾千年於此矣。而所以爲河圖者。其說未明也。易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書顧命曰。河圖在東序。論語曰。河不出圖。河圖之名。見於經者如此。而其爲體。則固未始經見也。後世儒者。因其體之不經見也。顧遂以其私傳臆說。互相模擬。穿鑿聖祕。凌厲道妙。各自以爲得其說矣。然卒莫有至當之歸。於是河圖者。天地自然之數。而聖人所以示萬世陰陽造化之理者。乃反視之若神奇怪妄者焉。自今觀之。爲關朗氏之說者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五十居中。洛書之文。

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是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也。爲劉牧氏之說者曰。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者。洛書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河圖也。是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也。二氏之說。其相反也。若此。邵子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又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于此乎。方者畫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世皆謂邵子以十爲圖。而九爲書也。然戴九履一之圖。其象圓。一六二七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朱子發張文饒精通邵學者也。亦皆以九爲圖。十爲書。而朱氏推序其源流。以爲漢上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子。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顥。程子解易大傳。大概祖劉氏說也。及新安朱子始力詆劉氏之非。而引大戴禮書。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言。以證洛書。以爲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則九爲洛書。十爲河圖。夫復何疑。然而猶曰。易範之數。誠相表裏。又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則朱子尙不能無疑於此也。臨邛魏氏。則又疑朱子之說。以謂朱子始以九圖十書爲劉長民託之陳圖南。辭而闕之。而引邵子爲證。然邵子第言圓方而不言九十。果孰爲書。孰爲圖也。又謂靖士蔣山。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戴九履一圖爲太乙。下行九宮數。此不爲無見者。蓋九宮數見之乾鑿度。張平子傳。卽所謂太乙圖。而劉牧以爲河圖。固有可疑。先天圖卦爻方位。縝密停

當其爲古書無疑。乃僅見于魏伯陽參同、陳圖南爻象卦數。猶未甚白。至邵子乃大明。今定爲河圖。雖無明證。而誠有可取者。是則魏氏雖擬朱子之說。而亦無有一定之論也。厥後言河圖者。復數家。新安羅端良嘗以河圖示人。謂建安蔡季通得於蜀隱者。其體如車輪。白黑交錯。而八分之以爲八卦。純白者純陽。而爲乾。純黑者純陰。而爲坤。黑白以漸殺之。而爲餘卦。此其一也。江東謝枋得。以爲嘗傳河圖於異人。其爲狀。依倣八卦以爲體。坎離中畫而相交焉。乃與方士抽坎填離之術相彷彿。此其二也。或曰。凡與太極圖合者。乃河圖也。或曰。九十二圖。皆河圖也。由是論之。先儒之論河圖。其爲說甚不同也。後世將孰從而孰信之。且河圖出於伏羲之世。至孔子時。數千年矣。其間羣聖人未嘗言之。孔子固嘗言之矣。而不言其所爲圖。自孔子以來。又千餘年。亦未嘗有明言之者。而自近世關氏、劉氏以後。乃若是紛紛而莫之統壹焉。余聞之師。劉歆以八卦爲河圖。王肅曰。河圖八卦也。王充亦曰。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此其爲知河圖者。以余論之。謂聖人因河圖以爲八卦。則可。謂八卦卽河圖。則不可。繫辭明言聖人則之。則之云者。因之以爲之之謂也。孔安國曰。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是則聖人實因河圖以畫八卦。其可卽謂河圖爲八卦乎。大抵世儒因其體之不經見也。故得以肆爲異說。而莫之顧。而亦孰知河圖之體。未嘗不見於經也。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朱子釋之曰。此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卽所謂河圖也。是河圖固經之所載。而見焉者也。竊意河之所出者。

此則其本文謂之本文者。自一至十五十五點。有如星象。故謂之圖也。其位以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右。四九居左。五十居中。以生數合成數。而分配如此者。其本文自然之定位也。蓋其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而八卦定矣。於是伏羲則之。而乾坤艮巽坎離震兌之卦畫焉。是則聖人之因河圖以畫八卦。苟謂河圖卽八卦亦可也。或曰。審如斯言。則以八卦爲河圖。固有可徵。然謂河之所出者。天一至地十。卽爲其本文。無乃涉於怪妄歟。曰。非然也。天地啓造化之祕。以示萬世。則其事固非世之數數然者。歐陽子嘗疑河圖。洛書爲怪妄矣。而南豐曾氏非之曰。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嗚呼。曾氏之言。固予之所爲言也。

洛書辨

洛書非洪範也。昔箕子之告武王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不言洪範爲洛書也。孔子之繫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未始以洛書爲洪範也。蓋分圖書爲易範。而以洪範九疇合洛書。則自漢儒孔安國。劉向。歆諸儒始。其說以謂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負圖其背。其數十。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出洛。負文其背。其數九。禹因而第之。以定九疇。後世儒者。以爲九疇帝王之大法。而洛書聖

言也。遂皆信之。而莫或辨其非然。孰知河圖、洛書者。皆伏羲之所以作易。而洪範九疇。則禹之所自敘。而非洛書也。自今觀之。以洛書爲洪範。其不可信者六。夫其以河圖爲十者。卽天一至地十也。洛書爲九者。卽初一至次九也。且河圖之十。不徒曰自一至十而已。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水之位在北。故一與六皆居北。以水生成於其位也。地二生火。而天七成之。故二與七皆居南。以火生成於其位也。以至東西中之爲木。金土無不皆然。至論其數。則一三五七九。凡二十五。天數也。皆白文。爲陽。爲奇。二四六八十。凡三十。地數也。皆黑文。而爲陰。爲偶。此其陰陽之理。奇偶之數。生成之位。推而驗之於易。無不合者。其謂之易。宜也。若洛書之爲洪範。則於義也何居。不過以其數之九而已。然一以白文而在下者。指爲五行。則五行豈有陽與奇之義乎。二以黑文而在左肩者。指爲五事。則五事豈有陰與偶之義乎。八政、皇極、稽疑、福極。烏在其爲陽與奇。五紀、三德、庶徵。烏在其爲陰與偶乎。又其爲陽與奇之數二十有五。爲陰與偶之數二十。通爲四十有五。則其於九疇何取焉。是故陰陽奇偶之數。洪範無是也。而徒指其名數之九。以爲九疇。則洛書之爲洛書。直而指之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足矣。奚必黑白而縱橫之。積爲四十五。而效河圖之爲乎。此其不可信者一也。且河圖、洛書所列者。數也。洪範所陳者。理也。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行。天人之合也。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也。五紀者。天之所以示乎人也。皇極者。人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以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推天而徵之人也。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之也。

是則九疇之自一至九所陳者三才之至理。而聖人所以參贊經綸。極而至於天人證應禍福之際。以爲治天下之法者也。其義豈在數乎。豈如易之所謂天一地十者。中含義數。必有圖而後明。可以索之無窮。推之不竭乎。漢儒徒見易繫以河圖與洛書並言。而洛書之數九。遂以爲九疇耳。審如是。則河圖之數十也。伏羲畫卦。何爲止於八乎。此其不可信者二也。先儒有言。河圖之自一至十。卽洪範之五行。而河圖五十有五之數。乃九疇之子目。夫河圖固五行之數。而五行特九疇之一耳。信如斯言。則是復有八河圖。而後九疇乃備也。若九疇之子目。雖合河圖五十有五之數。而洛書之數。乃止於四十有五。使以洛書爲九疇。則其子曰已缺其十矣。本圖之數不能足。而待他圖以足之。則造化之示人者。不亦旣疎且遠乎。而况九疇言理不言數。故皇極之一不爲少。庶徵之十不爲多。三德之三不爲細。福極之十一不爲鉅。今乃類而數之。而幸其偶合五十有五之數。使皇極躋於庶徵之恒暘恒雨。六極之憂貧惡弱。而亦備一數之列。不且不倫之甚乎。且其數雖五十有五。而於陰陽奇偶方位。將安取義乎。此其不可信者三也。班固五行志舉劉歆之說。以初一日五行。至威用六極。六十五字。爲洛書之本文。以本文爲禹之所敘。則可以爲龜之所負。而列於背者。則不可。夫既有是六十五字。則九疇之理。與其次序。亦已粲然明白矣。豈復有白文二十五。黑文二十。而爲戴履左右肩足之形乎。使既有是六十五字。而又有是四十五數。並列于龜背。則其爲贅疣。不亦甚乎。此其不可信者四也。且箕子之陳九疇。首以緜陘洪水發之者。誠以九疇首五行。而

五行首於水。水未平。則三才皆不得其寧。此彝倫之所爲數也。水既治。則天地由之而立。生民由之而安。政化由之而成。而後九疇可得而施。此彝倫所爲敘也。彝倫之敘。卽九疇之敘者也。蓋洪範九疇。原出於天。鯀逆水性。汨陳五行。故帝震怒。不以畀之。禹順水性。地平天成。故天以錫之耳。先言帝不畀鯀。而後言天錫禹。則可見所謂畀。所謂錫者。卽九疇所陳三才之至理。治天下之大法。初非有物之可驗。有迹之可求也。豈曰平水之後。天果錫禹神龜而負夫疇乎。仲虺曰。天乃錫王勇智。魯頌曰。天錫公純嘏。言聖人之資質。天下之上壽。皆天所賦予。豈必是物而後可謂之錫乎。使天果因禹功成。錫之神龜以爲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則箕子所敘直美禹功可矣。奚必以鯀功之不成發之乎。此其不可信者五也。夫九疇之綱。禹敘之。猶羲文之畫卦也。而其目。箕子陳之。猶孔子作彖象之辭以明易也。武王訪之。猶訪太公而受丹書也。天以是理錫之禹。禹明其理而著之疇。以垂示萬世。爲不刊之經。豈有詭異神奇之事乎。鄭康成據春秋緯文。有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又云。河龍圖發。洛龜書感。又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夫聖人但言圖。書出於河。洛而已。豈嘗言龜龍之事乎。又烏有所謂九篇六篇者乎。孔安國至謂天與禹神龜。負文而出。誠亦怪妄也矣。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者。寇謙之。王欽若之天書也。豈所以言聖經乎。此其不可信者六也。然則洛書果何爲者也。曰。河圖。洛書。皆天地自然之數。而聖人取之以作易者也。於洪範何與焉。羣言淆亂。質諸聖而止。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非聖人之言歟。吾以聖人

之言而斷聖人之經。其有弗信者歟。劉牧氏嘗言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而河南程子亦謂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吾是以知孔安國、劉向、歆父子、班固、鄭康成之徒。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者。皆非也。或曰。河圖之數。卽所謂天一至地十者。固也。洛書之數。其果何所徵乎。曰。洛書之數。其亦不出於是矣。是故朱子於易啓蒙蓋詳言之。其言曰。河圖以五生數。合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中爲主而外爲客。故河圖以生居中。而成居外。正爲君而側爲臣。故洛書以奇居正。而偶居側。此朱子之說也。而吾以謂洛書之奇偶相對。卽河圖之數。散而未合者也。河圖之生成相配。卽洛書之數。合而有屬者也。二者蓋名異而實同也。謂之實同者。蓋皆本於天一至地十之數。謂之名異者。河圖之十。洛書之九。其指各有在也。是故自一至五者。五行也。自六至九者。四象也。而四象卽水火金木也。土爲分旺。故不言老少。而五之外無十。此洛書所以止於九也。論其方位。則一爲太陽之位。九爲太陽之數。故一與九對也。二爲少陰之位。八爲少陰之數。故二與八對也。三爲少陽之位。七爲少陽之數。故三與七對也。四爲太陰之位。六爲太陰之數。故四與六對也。是則以洛書之數而論易。其陰陽之理。奇偶之數。方位之所。若合符節。雖繁辭未嘗明言。然卽是而推之。如指諸掌矣。朱子亦嘗言洛書者。聖人所以作八卦。而復曰。九疇並出焉。則猶不能不惑於漢儒經緯表裏之說故也。嗚呼。事有出於聖經。明白可信。而後世弗之信。而願信漢儒傳會之

說其甚者蓋莫如以洛書爲洪範矣。吾故曰。洛書非洪範也。河圖。洛書。皆天地自然之數。而聖人取之以作易者也。

湖清辨

義烏縣治西有繡湖。自昔相傳云。湖水清。出狀元。在宋季時。言屢驗。至正四年。歲當大比。其夏。湖復清。邑人曰。今年大比而湖清。其爲邑士科第之兆明矣。既而士之貢於有司者皆不中。邑人曰。天之示人雖顯。而其定於冥冥者。人莫得而測也。天其或者將應於他日乎。而窮鄉之士。有不得與於鄉舉里選以爲恥者。則爲之說曰。今縣令之爲政也。寬而明。惠而矜。人和而訟平。年豐而歲登。湖之清。此造物也。所以彰其善云爾。則作爲夸誕之辭。以鋪張之。客有聞而詰之曰。楚既失矣。齊亦未爲得也。何也。湖之清與否。適也。清而應與否。亦適然爾。且湖之未始清也。士固有取科第者矣。彼又何所取徵耶。以湖清爲科第之兆。訊諸父老。按諸圖志。雖可徵不誣。然其言近於誕。薦紳者弗道也。今而曰。邑士科第之兆不驗。則縣令善政之符也。此其言之無稽。不又甚耶。縣令之有善政者。非今爲然也。何不聞於昔。而獨見於今耶。肆爲夸誕之辭。而妄致詔諛之意。此曲學阿世者之爲。有識之士。宜不若是。春秋之法。紀災異而不書其故。洪範之義。推五行之運行。以關五事之得失而已。後世儒者。因春秋所書。傳會以一時之事。因洪範所載。推尋其所致之由。故皆失之膠固而不通。今也不得於彼。而必求於此。豈不知其失而蹈之耶。雖然。彼誠不足以

語此也。不足以語此。則其言之無稽。亦誠不足貴矣。予竊鄙之。因志吾言。以爲妄言者之戒。

原儒

儒之名何自而立乎。儒者。成德之稱。蓋其稱肇於孔子。至荀卿氏論之爲悉。而其後復有八儒之目。及秦漢以下。儒之名雖一。其學則析而爲二。有記誦之學。有詞章之學。有聖賢之學。士之爲其學者。其爲道舉不易也。而其尤難者。莫難於聖賢之學矣。聖賢之所以爲學者。何也。必其性之盡於內者。有以立其本。而才之應於外者。足以措諸用也。方其幼也。禮、樂、射、御之節。書、數之文。無弗學也。凡知類入德之方。亦既習而通之矣。比其長也。三才萬物之理。必推而究其極也。推其理。所以致其知也。致其知者。思也。思則有以明諸心矣。仁、義、禮、智。心之所具之性也。心之明。則性之盡也。盡性。則禮之具於我者。無不明。而視天下無一物之非我矣。故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也。夫能盡其性。則大本立矣。而推而至於盡人物之性。又由其才有以應之也。故自日用之間。以及乎參天地。贊化育。所以品節彌綸之者。非才莫有以應之。才之周事之所以成也。此其所以小可以爲國家天下之用。而大可以用天下國家也。故曰。才與誠合。則周天下之治也。是故天下之理。無不有以明諸心者。性之盡於內。而推己以及乎人物。使天下皆有待於我者。才之應於外也。夫有以盡於內。未有不能應於外者。也不能應於外。由不能盡於內矣。故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至齊家治國。平天下。皆一本也。自本諸

身以至徵諸庶民。考諸三王。建諸天地。質諸鬼神。俟諸後聖。無二用也。其本末體用。所以內外之兼至者。誠也。內而性之盡者。其本既立矣。外而才之應者。其用復周焉。誠之至也。此所謂聖賢之學者也。嗚呼。周公。仲尼已矣。孟軻以後。自荀卿。揚雄。已不能臻乎此。而董仲舒。韓愈。僅庶幾焉。於是聖賢之學不明也久矣。蓋千數百年。而周。邵。張。程諸君子者出。始有以爲其學。而周公。孔子不傳之緒乃續焉。本諸易。詩。書。語。孟以明時用。春秋以驗行事。三禮以節人情。而後知人所以官兩儀。裕萬物者。在此而不在彼。五。三。六。經。不爲虛言。而匹夫匹婦。皆可以與知。迨考亭朱子。廣漢張子。東萊呂子。又皆同心僂力。以倡其學。至是而聖賢傳心精微之本。經世博大之用。發揮無餘蘊矣。然至於今未久也。而其學已不復傳。凡今世之所謂儒者。剽掠纖瑣。緣飾淺陋。曰我儒者辭章之學也。穿鑿虛遠。傳會乖離。曰我儒者記誦之學也。而人亦曰此所以爲儒也。嗟乎。昔之稱詞章者。唐之燕。許。宋之楊億。其詞章蓋誠足以華國也。昔之稱記誦者。漢之馬。鄭。宋之劉敞。其記誦蓋誠足以窮經也。使若人也。其記誦詞章。而止若是焉。固亦何取其爲儒名耶。是故吾所謂聖賢之學者。皆古之真儒。而今世之稱記誦詞章者。其不爲孔子之所謂小人儒。荀卿之所謂賤儒者。幾希。吾友鄭君仲舒。儒者也。其所謂儒。志乎聖賢之學者也。是吾斯之謂儒。而非今世之所謂儒也。鄭君遊京師。受知今相國。遂入經筵。爲檢討。儒者之用。庶幾有以自見者乎。故吾於其別也。言以贈之。作原儒。

原士

嗚呼。人之各習其業。以爲世用者。其爲道舉不易也。而其尤難者。蓋莫難於爲士矣。士之難爲何也。必其性之盡於內者。有以立其本。而才之應於外者。足以措諸用也。蓋方其幼也。禮、樂、射、御之節。書、數之文。無弗學也。凡知類入德之方。亦旣入而通之矣。比其長也。三才萬物之理。必推而究其極也。推其理。所以致其知也。致其知者。思也。思則有以明諸心矣。仁、義、禮、智。心之所具之性也。心之明。則性之盡也。盡性則能不以聞見梏其心。而視天下無一物之非我矣。故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也。夫能盡其性。則大本立矣。而推而至於盡物之性。又皆其才有以應之也。蓋自日用之間。以及乎參天地。贊化育。所以品節彌綸之者。非才則莫有以應之。才之施。事之所以成也。此其小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而大可以用天下國家也。故曰。才與誠合。則周天下之治也。是故天下之理。無不有以明諸心者。性之盡於內。而推己以及乎人物。使天下皆有待於我者。才之應於外也。夫有以盡於內。未有不能應於外者也。不能應乎外。由不能盡於內矣。內而性之盡者。其本旣立矣。外而才之應者。其用復周焉。非所謂成德達材之士者歟。嗚呼。古之爲士。鮮有弗若是矣。自世降俗靡。道術分裂。於是士之爲業者。訓詁而已矣。辭章而已矣。夫使訓詁辭章。而盡爲士之事焉。斯亦不足以爲難矣。况乎訓詁辭章。亦不易能。而今之精其能者。又未嘗數數然也。剽掠纖碎。緣飾淺陋。曰。我爲士也。穿鑿性命。凌厲高

遠曰。我爲士也。而人亦曰。此所以爲士也。嗟乎。爲士而止於如是焉。固亦何取其爲士耶。是以古之爲士者。道德明秀。小大無不適於用。而後世之士。飾虛矯僞。其不卒歸於無用者。幾希矣。吾友鄭君仲舒。久遊京師。而客於今相國之門。以所長自見。得從事於經筵。殆爲士而適用者也。夫京師。天下之士之所集也。相國之門。又京師之士所由萃也。仲舒與之遊焉。吾向之所謂士。亦嘗有其人乎。苟有之。其必知之矣。抑天下之廣。山林之士。如吾向之。所云者。未始無其人。而仲舒未必盡知之也。苟知之。其亦能使有以用之乎。嗟乎。吾見他日有薦士於相國。而使相國盡用士之名者。其必仲舒矣。仲舒如上京。作原士以爲贈。

原諫

人君之職。莫急於納諫。人臣之職。莫先於進諫。納諫難矣。而進諫爲尤難。進諫之道有二。曰諷諫。曰直諫。諷諫固難。而直諫又難也。是故引義託物。從容開譬。不動聲色。而其說已行。悟主意於片言。置君德於無過者。諷諫之謂也。危言切論。銜鯁骨。批逆鱗。正色而不阿。犯顏而不忌。必究其說乃已。雖殺身而不顧者。直諫之謂也。禮。上諷諫而下直諫。豈不以謂諷諫以悟主。將君臣兩全其美名。直諫以匡君。則君或至于遂非。臣或至于蹈禍。是君蒙拒諫之惡。而臣獲盡忠之害也。故曰。人君之納諫爲難。而人臣之進諫尤難。進諫之道。諷諫固難。而直諫又難也。雖然。爲人臣而事明君。諷諫直諫。蓋無施不可。不足爲難也。苟事暗主。而用直諫。則鮮有不及其身。而况于諷諫。其將若之何。於是二者之諫。均爲難矣。嗚呼。唐虞二代遠矣。

近而論之。漢唐之世。號能納諫者。莫文帝。太宗爲盛矣。文帝寬仁。盡下羣臣。雖切諫。常假借納用之。若馮唐之論頗。枚張釋之之論嗇夫。所謂諷諫也。及賈誼論時事。則流涕痛哭。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指人處爲說。所謂直諫也。而文帝皆容受之。太宗英明能斷。從諫如流。導臣下而使之言。如魏徵之言昭陵。王珪之論廬江。所謂諷諫也。及徵疏十漸。極陳時政得失。祖孝孫謂陛下負臣。臣不負陛下。所謂直諫也。而太宗靡不優納焉。是則以直諫諷諫。施之明君。固無乎不可也。若夫蕭望之。張猛。京房言石顯於元帝。王章言王鳳於成帝。王嘉。鄭崇言董賢於哀帝。李膺。陳蕃。范滂之徒。言闈宦於靈帝。長孫無忌。褚遂良。上官儀言武氏於高宗。張柬之輩言韋氏於中宗。孟昭圖言田令孜於禘宗。然皆不免於殺身。是事暗君。固無事於諷諫。而因直諫以蹈禍。亦理之所必至矣。嗚呼。知無不諫。而諫之以直者。人臣之分也。傷於直而蹈禍不測。使其君蒙拒諫之惡。而已獲盡忠之害者。非人臣之得已也。自古無道之君。其過行非一端也。而莫甚於拒諫言而殺諫臣。拒一諫言。殺一諫臣。其事若未害也。而家國之敗亡。輒不旋踵。殆如燭照而龜卜。不亦深可戒哉。和陽王先生。夙有大志。負氣節而敢言者也。今擢居諫諍之職。士大夫咸曰。先生遇明主。諷諫直諫。將無施而不可矣。金華王禕。辱與先生游。因原夫諫之所爲難者。爲文以贈之。嗚呼。言其所爲難。則其所以不難者。固有望於先生也夫。

